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

教育部 96 年 8 月 30 日台高(三)字第 0960131934 號函核備  
9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9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9157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16732 號函核備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103 年 10 月 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9 及 13 至 16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88862 號函備查  
107 年 3 月 1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5192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四款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本校所為之補助。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其支給基準得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或經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與其他投資項目。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

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且每年共同檢視執行情形。

前項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五條 本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其管理及執行，除依本準則規定外，得視業務需要另定收支管理相關規定。但自籌收入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本校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累積盈餘外，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債務舉借控管擬訂償還計畫、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八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各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一條 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